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35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陳平勳分割其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惟其起訴未載明被繼承人、繼承人及被告究竟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5月31日前補正被繼承人陳繼志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000地號及前大埔段562-9地號、下南勢段628地號及

01 嶺南段167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；臺南市○○區○  
02 ○段00○號及141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應補正明確  
03 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之  
04 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惟原告逾期至今並未補正  
05 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是原告  
06 起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11 法 官 童來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6 書記官 余玫萱